

辽宁省水利厅

辽水移〔2019〕130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朝阳市大凌河滨河路 阎王鼻子水库至艾树沟段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朝阳市大凌河滨河路阎王鼻子水库至艾树沟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的函》(朝交公计〔2019〕2号),以及所附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收悉。上述材料显示,辽宁省水土保持研究所编制了朝阳市大凌河滨河路阎王鼻子水库至艾树沟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浑南分院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朝阳市大凌河滨河路阎王鼻子水库至艾树沟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你单位组织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经审核,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且已在辽宁中达建设集团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厅接受

报备。



(此件主动公开)